

#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汉明、廖冠民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